

明末清初海禁政策对北海的影响（下）

作者：李 静 李志俭 来源：北海日报

清初的海禁政策更为严厉，几乎断绝了当地的对外贸易。清兵入关后，南逃的明朝宗室和廉州官兵坚持反抗，直到兵败城陷。清军大举南下，李定国由廉州败退云南。由于久经兵燹，廉州田地荒芜，城乡凋敝，商业萎缩，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。又因廉州沿海有抗清力量，今北海港和铁山港成为“海禁”重点区域。

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，廉州府宣布“严洋禁”，不准百姓私造二桅以上帆船，私自到外洋贸易，抓住一律斩首。同时清朝规定：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船只出海者，不论官兵民人，俱发边卫充军。造船是航海的基础，这种禁令无异对航海的发展是釜底抽薪，使廉州造船业遭到极大破坏，亦使港口的海上运输大受影响。

不但沿海百姓生计艰拙，廉州府赋税收入亦大受影响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，当时海禁造成“盐路窒塞，埠商逃散，盐引不行，无从征饷”。可见此时商业运输一落千丈，港口漕盐已处于停顿状态。

顺治十七年（1662年），清廷为了进一步扼杀闽粤沿海的反清斗争，实行更加严厉的闭关禁海政策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，当时廉州府“诏逋赋，招民开垦，再申洋禁”。并且立界设防，海船尽行烧毁，寸板不许下海。据清《经世文编》记载，凡私自出海者，一律处斩，船货没收。凡不执行海禁命令的军政官员，革职严办；保甲人员处以斩刑。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，清廷颁布“迁海”的命令，并派遣大臣监督。于是，廉州官府派兵强迫包括南湾村在内的沿海百姓，“徙内地五十里，设排栅，严出入，以杜接济台湾之患”。所谓“迁海”，就是强迫当地沿海居民一律内迁。廉州官府把合浦沿海的村庄、城郭、庐舍，一律拆毁，制

造沿海五十里内无人区。所谓“设排栅”，就是设集中营式的营寨，将沿海居民赶入其中居住，不准自由出入。清廷在今北海港口岸，设“北海镇标”驻之，加强对百姓的镇压。据《合浦县志》记载，在“迁海”过程中，“老弱转死沟壑，少壮流离四方”。商人无法从事买卖，渔民无法出海营生，大批居民流离失所。南湾村是商船渔船寄碇和补给的中转站，居民被迫三次内迁，屋舍全被拆毁。“迁海”造成“地方凋零”、四乡无墟市的悲惨情景，严重妨碍了南湾村的发展。清朝强制“迁海”，不但造成北海沿海“复无人烟”的历史大悲剧，而且导致内外阻绝，商旅不通，使廉州的航海贸易又遭到沉重打击。

实行“海禁”和“迁海”，引起了人民的强烈反抗。1665年，为了缓和阶级矛盾，廉州府放松海禁，“尽撤排栅，改设讯台”。同时，在今北海港沿岸设了6个墩台（了望哨），名为望子（在冠头岭下）、高德、草头、崩石、石子、白虎墩，并在乾体置水师营，派出快马船在港口巡弋。次年，清政权逐渐巩固，廉州府宣布取消迁海令，“复沿海居民旧业”，准许商人持号票从事近海贸易。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，台湾的抗清力量被扑灭后，廉州沿海的海盗也基本肃清。清王朝虽暂时松弛海禁，但对国外商船抵港十分注意，防范极严。清统治者一方面因循守旧，以“天朝大国”自居，宣称对外夷“加恩体恤”。另一方面又防夷如虎，千方百计抵制资本主义的东西。1717年，廉州府又重申“洋禁”，并在冠头岭、地角、八字山、大观港建炮台。同时，清统治者不许商船私往南洋贸易，凡偷往外洋，“令解回正法”。对早已出洋的商贾，“俱不准回籍”。雍正六年（1728年），清廷又重申洋禁，先后颁布了禁止五谷、金银铜铁出洋的种种禁令。据《经世文编·海防》记载，当时限制海船载大米不超过5石，船桨不超过两支，只准带腰刀、弓之类的武器，而对火炮、鸟枪、火药严加限制，并发牌照规定航海范围和天数。这些规定，特别是武器的限制，给西方海盗和安南海寇提供洗劫商船的方便。这样严厉的海禁政策，严重限制了港口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

展，也造成地方经济开始落后。

由此可见，清廷的“闭关锁国”政策，不但使冠头岭等炮台没法有效抵御外来侵略，反倒妨碍中西的正常海外贸易，从而对外部世界变化毫无所知。当外国已使用铁壳船时，北海和全国沿海一样停留在使用木板船，结果与西方的航海技术差距越来越大，无法面对西方的“船坚炮利”，结果被列强将中国变成任由他们分赃的半殖民地。历史告诉我们，闭关锁国”就会落后挨打，这是个沉痛的教训。(完)